

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2025-JTYW-11-02

项目名称： 江豚保护区水下声学监测设备维护项目

采购单位： 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成交单位： 南京圆周率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0 日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合同编号： 2025-JTYW-11-02

政府采购计划号：JSYC-XJ202510200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长江江豚省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圆周率科技
有限公司
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89 号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莺虹苑 4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一）设备维护分成定期维护和应急维护。定期维护为日常性维护，每半年开展一次。维护内容包括：浮标清污和重新刷漆；更换船侧的标识牌；检查水听器、太阳能板、电池、主机等设备的外观、各连接处的外观，需要更换的太阳能板、电池予以更换等应急维护随时开展。如果设备出现异常，随时赶往现场处置。

（二）监测报告：收集声学监测数据，分析江豚发声的声谱特点，对栖息地利用的昼夜、季节和长期变化，探讨江豚在不同栖息地间的移动规律，提交分析报告，并对江豚保护工作提出实质性建议。

其它具体服务内容 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项下价款为 ¥144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肆仟元整），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1	系统维护更换硬件所需费用 （配件如凯夫拉缆、标灯、卸扣、浮标 GPS 定位、各种连接件、电池、太阳能板	批	2	18000	36000	

	等)					
2	维护时的船费	天	6	9000	54000	
3	系统维护人员野外劳务	人次	10	3000	30000	
4	软件维护更新人员费用	次	1	20000	20000	
5	打印费	批	1	4000	4000	
总价					144000	

2.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乙方最终结算费用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实际费用为准，最高不得超过其投标报价。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江豚保护区水下声学监测设备维护项目标的询价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服务方案；
- (3) 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乙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询价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采购需求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

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安全生产

乙方需针对本项目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报甲方备案并严格落实。如发生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侵权事件或其他工作失误，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乙方应在 2026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所有项目内容。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在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迟延支付相应款项且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付款条件：

1、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首付款50000元；

2、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在甲方对该项目进行验收且合格后，按审计审定的价格向乙方支付余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拒绝接受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

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以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间接损失，以及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受理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10.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询价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南京圆周率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 话：025-58792810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大明路支行

帐 号：01580120030000240